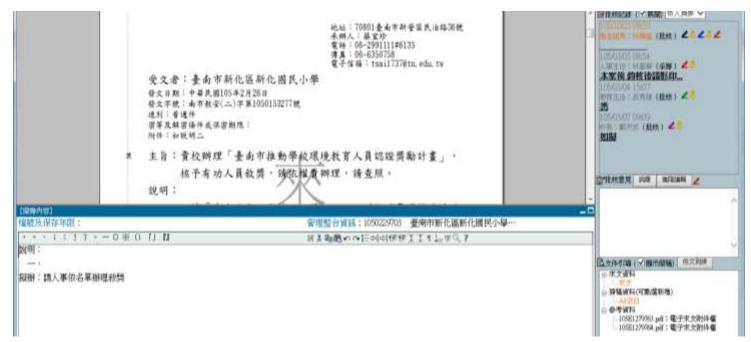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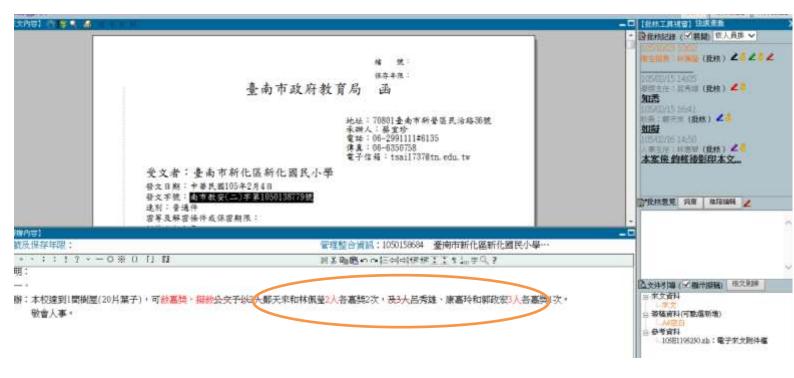
3.校內環境教育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本校依南市安(二)字第 1050153277 號辦理 105 年推動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獎勵計畫」, 核予有功人員敘獎



6						
113	新化國小	鄭天來	校長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嘉獎二次	臺南市推動學校環境教 育人員認證獎勵計畫第 肆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
114	新化國小	林佩瑩	衛生組長	協助辦理校內環境教育有功	嘉獎二次	臺南市推動學校環境教 育人員認證獎勵計畫第 肆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
115	新化國小	郭昇欣	教務主任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嘉獎一次	臺南市推動學校環境教 育人員認證獎勵計畫第 肆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
116	新化國小	朱桓顯	輔導組長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嘉獎一次	臺南市推動學校環境教 育人員認證獎勵計畫第 肆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
117	新化國小	郭政宏	生教組長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嘉獎一次	臺南市推動學校環境教 育人員認證獎勵計畫第 肆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
118	新化國小	蔡育林	事務組長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嘉獎一次	臺南市推動學校環境教 育人員認證獎勵計畫第 肆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
4	8 8	7	8	8	- 8	ムナ州ロスュエニ州ロスューーがくかい

本校依南市教安(二)字第 1050138779 號辦理「104 年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伙伴」,核予有功人員敘獎



本校依南市教安(二)字第 1050233795 號辦理「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各國中 小環境教育辦理情形訪視計畫」,核予有功人員敘獎

發文方式: 郵寄

71243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逐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蔡宜珍 電話: 06-2991111#6135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 tsai1737@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 南市教安(二)字第1050233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73號

附件:如主旨及説明二

主旨:檢送貴校「臺南市104年各國中小環境教育辦理情形訪視計 畫 | 複審成績(如附件1)及審查建議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各國中小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訪視計畫」辦理。
- 二、本案成績70分(丙等)以下之學校,本局將於105年3月30日至 4月1日實地到校訪視(如附件2),請學校預作準備。
- 三、有關本市104年度環境教育訪視成果敘獎,各校自評分數經 複審後80分(甲等)以上之學校予業務承辦人1人嘉獎一次, 教師部分請本權責自行發布敘獎令,以資鼓勵。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